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鈺翎

選任辯護人 鄭漢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鈺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鈺翎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9時5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本田門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銀帳戶）【前揭二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寄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業臻」之人，另以LINE告知「王業臻」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嗣「王業臻」及所屬詐

01 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
03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4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
05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受
06 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蕭翔隆、林侖靜、陳靜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08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張鈺翎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1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2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3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4 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雖不否認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王業臻」，然
17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父親現年
18 96歲，裝有心臟支架，行動不便，被告母親罹患癌症，雙親
19 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由被告一人照顧，被告從事居服員、
20 外送員，每月收入介於新臺幣（下同）40,000元至60,000元
21 間，被告須支付房租每月28,000元、機車貸款每月約14,000
22 元、汽車貸款每月約9,583元、渣打銀行信用貸款每月約24,
23 000元，入不敷出，需款孔急。被告於113年2月間接獲自稱
24 信貸人員電話，告知有新方案可供被告參考，被告先前汽機
25 車貸款均是經電話推銷而成功辦理，被告便不疑有他，與
26 「王業臻」加為LINE好友，向「王業臻」表示欲借款30萬
27 元，並分最長之60期還款，「王業臻」宣稱公司要求提供金
28 融卡以利查詢法扣、政府機關、罰單、銀行、支付命令等資
29 料，並謊稱為裕富公司人員，與被告之機車貸款為同一公
30 司，且「王業臻」有傳送身分證照片、與身分證之合照給被
31 告，使被告誤信此為辦理貸款所進行之徵信行為，始提供本

01 案帳戶資料等語。

0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3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04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
05 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
06 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
07 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
08 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又
09 刑法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
10 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
11 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12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
13 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14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
15 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6 意」。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之
17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18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
19 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
20 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
21 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
22 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
23 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
24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25 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26 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
27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8 字第51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9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於113年2月20日19時50分
30 許，在統一超商本田門市，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寄給「王業
31 臻」，並以LINE告知「王業臻」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嗣

01 「王業臻」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3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
04 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不
06 爭執，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情
07 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蕭翔隆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27
08 左上、30至31頁）、蕭翔隆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劉雯
09 婷」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7至28頁）、蕭翔
10 隆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客服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
11 圖（警卷第28右下至29頁）、蕭翔隆提出之臉書頁面擷圖
12 （警卷第29頁右下）、告訴人林侖靜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
13 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1至43頁）、林侖靜提出之臉書頁面
14 擷圖（警卷第42頁）、告訴人陳靜君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
15 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5至58頁上方）、陳靜君提出之交易
16 明細擷圖（警卷第58頁左下）、被害人詹勝嘯提出之交易明
17 細擷圖（警卷第69頁）、詹勝嘯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
18 「Nancy」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71至84頁）、被告
19 提出與「王業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至22
20 頁）、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1
21 至93頁）、被告之本案遠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
22 第95至97頁）各1份在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3 2. 本院依聲請向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
24 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函調被告以
25 其汽機車借款之相關資料。裕富公司函覆：被告分別於111
26 年12月21日經由通路商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轉介，及
27 112年12月14日經由通路商鼎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進件，向
28 本公司申辦分期付款服務，並簽立分期付款暨約定書；本公
29 司是依客戶申請及其所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進行徵審
30 照會及評估後，始同意收買該筆應收帳款之債權，並依客戶
31 指示付款同意書將款項直接匯入指定帳戶，而非借貸，有裕

01 富公司113年10月21日陳報狀及所附裕富公司購物分期付款
02 申請暨約定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文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03 143至159頁）。裕融公司函覆：本公司辦理融資貸款之流
04 程，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之業務人員或外部車商業務人員於
05 借貸人有貸款需求，表達欲辦理融資貸款且親簽分期付款申
06 請書後，方由本公司授信單位進行案件審核作業，核准後續
07 立約撥款，故無從得知本件是否經電話推銷而向本公司貸
08 款，有裕融公司113年12月5日113北裕法字第40323722號函
09 及所附動產抵押契約書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69至171頁）。
10 依據裕富公司、裕融公司提供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11 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均清楚載明申辦對象（即債權人）是
12 裕富公司、裕融公司（本院卷第145、149、155、171頁）。
13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初是裕富公司打電話給我，說
14 可以幫我審核過通知我，我之前有借過別間的車貸，有說要
15 不要結清之後再增貸，我說可以，對方就說會有公司的人跟
16 我核對資料，問我基本資料，核准過就會約對保，我是在統
17 一超商對保，並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對方說對
18 保後要繳動保費3,500元，我就當場給對方3,500元，我與裕
19 融公司間的办理流程也是類似，裕富公司、裕融公司都沒有
20 向我要求提供金融卡，該二公司有說對保之後要匯錢給我
21 時，要我提供存摺封面給對方，讓借款可以匯到該帳戶，我
22 之前有辦過渣打銀行信用貸款，渣打銀行是用電話推銷信用
23 貸款，渣打銀行沒有要求我提供金融卡等語（本院卷第266
24 頁）。因此，被告先前向裕富公司、裕融公司借款時，有與
25 專人碰面對保，親自簽署相關文件，該等文件均清楚載明是
26 申辦對象（即債權人）是裕富公司、裕融公司，且裕富公
27 司、裕融公司及渣打銀行均未曾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卡及密
28 碼。被告有前揭借貸（包含融資、分期付款、信用貸款等名
29 義）之經驗，應清楚知悉其向他人（包含法人及自然人）借
30 貸時，無須交付其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據此，依被告

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已預見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欺集團用以詐欺、洗錢之風險。

3.觀之被告與「王業臻」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至22頁），「王業臻」雖自稱為裕富公司人員，並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及與身分證合照之照片給被告（警卷第17頁），惟「王業臻」為網路上來路不明之人，被告與「王業臻」素未謀面，未曾驗證「王業臻」所傳身分證照片之真實性，被告並不清楚「王業臻」之真實身分，除透過LINE與「王業臻」聯繫以外，彼此並無交集，亦即只要一經「王業臻」不予回應訊息，被告即與「王業臻」失聯，並無任何足以防範自身金融帳戶遭他人盜用之方法。又「王業臻」以LINE傳給被告之「借款協議合同」，記載出借人為「王業臻」（警卷第13頁），非裕富公司，顯屬可疑。而依被告前揭借貸經驗，應清楚知悉借款時無須交付金融卡及密碼，業如前述，被告於「王業臻」宣稱要其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以便查詢法扣等事項時，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完全未以其他方式查證，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任由「王業臻」支配使用本案帳戶，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為詐欺、洗錢犯行，仍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從事居服員、外送員工作，須扶養年邁、身體狀況不佳之雙親、須繳納房租、汽機車貸款，入不敷出等情，固據被告提出其雙親之身心障礙證明、被告工作之行事曆、擔任外送員之機車照片、借貸繳款簡訊、條碼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09至131頁）。被告雖可能因輕信「王業臻」所編造之貸款理由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但被告本身清楚知悉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存在之風險，已如前述，其主觀上自己預見其交付之帳戶將可能成為詐欺犯罪者之行騙工具，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誤。

01 (2)被告雖於113年2月27日22時36分許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2 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報案稱其遭「王業臻」詐騙而提供其本案
03 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4 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附卷可考
05 （偵卷第27頁），惟其報案之行為乃其帳戶於113年2月23日
06 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後，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卷足憑
07 （警卷第89頁）。且依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被告於提
08 供其帳戶資料給「王業臻」時既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則
09 此既存事實不會因為其嗣後有前往報案而有所更易，要難為
10 被告有利之認定。

11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尚非可
12 採，被告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3 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
22 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23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
24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25 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不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輕率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迄未與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損金額，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離婚，小孩已成年，從事居服員、外送員，月入4萬多元，須扶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年邁雙親，繳納前述房租、汽機車貸款（本院卷第61至62、109至112、2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
04 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
05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06 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07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3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4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5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16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17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18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19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0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
21 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2 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
23 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僅屬幫
24 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
25 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28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董和平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蕭翔隆 (提告)	向蕭翔隆佯稱要購買商品，請蕭翔隆配合操作云云	113年2月23日13時59分	49,988元	本案遠銀帳戶
2	林侖靜 (提告)	向林侖靜佯稱要購買商品，請林侖靜配合操作云云	113年2月23日14時42分	32,123元	本案遠銀帳戶
3	陳靜君 (提告)	向陳靜君佯稱可參加抽獎，請陳靜君配合操作云云	113年2月23日17時29分	69,0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4	詹勝嶠	向詹勝嶠佯稱提供房屋出租，請詹勝嶠配合操作云云	113年2月23日18時20分	14,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